**附件1**

各类注册人员业务办理指南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类业务：

（1）申请初始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遗失补办注册业务的人员，审核通过之后住建部会邮寄新证书到省级，我局会将属兵团企业人员证书流转至兵团政务服务大厅，并在官网发布领取通知和人员名单，**相关人员需携带一寸照片（不限底色），注册人所在单位的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大厅领取证书，大厅需在证书上加盖钢印公章**。

（2）申请跨机构变更，单位变更业务的人员，审核通过之后，自行在住建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看证书注册信息是否正确显示，在平台可查之后，将证书交至兵团政务服务大厅，正常流转办理完成之后会在官网发布领取通知和人员名单，相关人员至大厅领取证书即可。

注：办理一级造价工程师相关业务人员注册单位需属兵团所辖，在申请业务时请注意提交办件至**兵团**。

监理工程师证书业务：

申请初始注册，遗失补办注册业务的人员，审核完成通过 住建部需张贴照片并加盖钢印后发放证书。注册单位及时将本单位办理业务人员的一寸照片邮寄至兵团政务服务大厅，由大厅流转至兵团住建局，然后由兵团住建局报送至住建部。

**（照片邮寄要求:将一寸照片（不限底色）张贴在A4纸上，注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注册单位。照片背面也将姓名写上。）**

申请初始注册、遗失补办、证书变更、证书延期等业务的人员及单位，在兵团住建局官网上发布领取通知后，请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注册人所在单位的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大厅领取证书及贴条。**